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联系人	黄同
样品类别	废气	电话	15295487349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9.1; 9.8	测试日期	2025.9.1~9.5; 9.8~9.12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雷茹		
审核	孔		
签发	李		
			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3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2025.9.1)	检出限 (2025.9.8)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12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镉		0.012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铅		0.3μg/m ³	0.2μg/m ³
	砷		0.3μg/m ³	0.2μg/m ³
	锑		0.04μg/m ³	0.03μg/m ³
	铬		0.4μg/m ³	0.3μg/m ³
	铜		0.3μg/m ³	0.2μg/m ³
	钴		0.012μg/m ³	0.009μg/m ³
	锰		0.09μg/m ³	0.07μg/m ³
	镍		0.3μg/m ³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1-1	20250901b YQ01-2	20250901b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46	0.0041	0.0038	0.0042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41	0.0040	0.0036	0.0039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4.85×10 ⁻²	2.16×10 ⁻²	4.50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30×10 ⁻²	7.50×10 ⁻³	1.42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50×10 ⁻³	5.31×10 ⁻⁴	3.53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3.76×10 ⁻²	1.11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9×10 ⁻⁴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5.0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5.4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6.6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2-1	20250901b YQ02-2	20250901b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6	0.0058	0.0063	0.0062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76	0.0067	0.0071	0.0071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90×10 ⁻²	3.20×10 ⁻²	1.95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3.92×10 ⁻³	6.02×10 ⁻³	1.04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88×10 ⁻⁴	7.14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7.7×10 ⁻³	1.55×10 ⁻²	7.9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4.5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2.11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8×10 ⁻⁵	ND	4.5×10 ⁻⁴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15×10 ⁻²	7×10 ⁻⁴	9.4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3-1	20250901b YQ03-2	20250901b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46	0.0041	0.0042	0.0043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39	0.0035	0.0036	0.0037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4.3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18×10 ⁻²	6.93×10 ⁻³	1.32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5.12×10 ⁻⁴	9.78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22×10 ⁻²	2.55×10 ⁻²	1.97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2.7×10 ⁻³	ND	2.2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3.3×10 ⁻³	ND	2.3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4.1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2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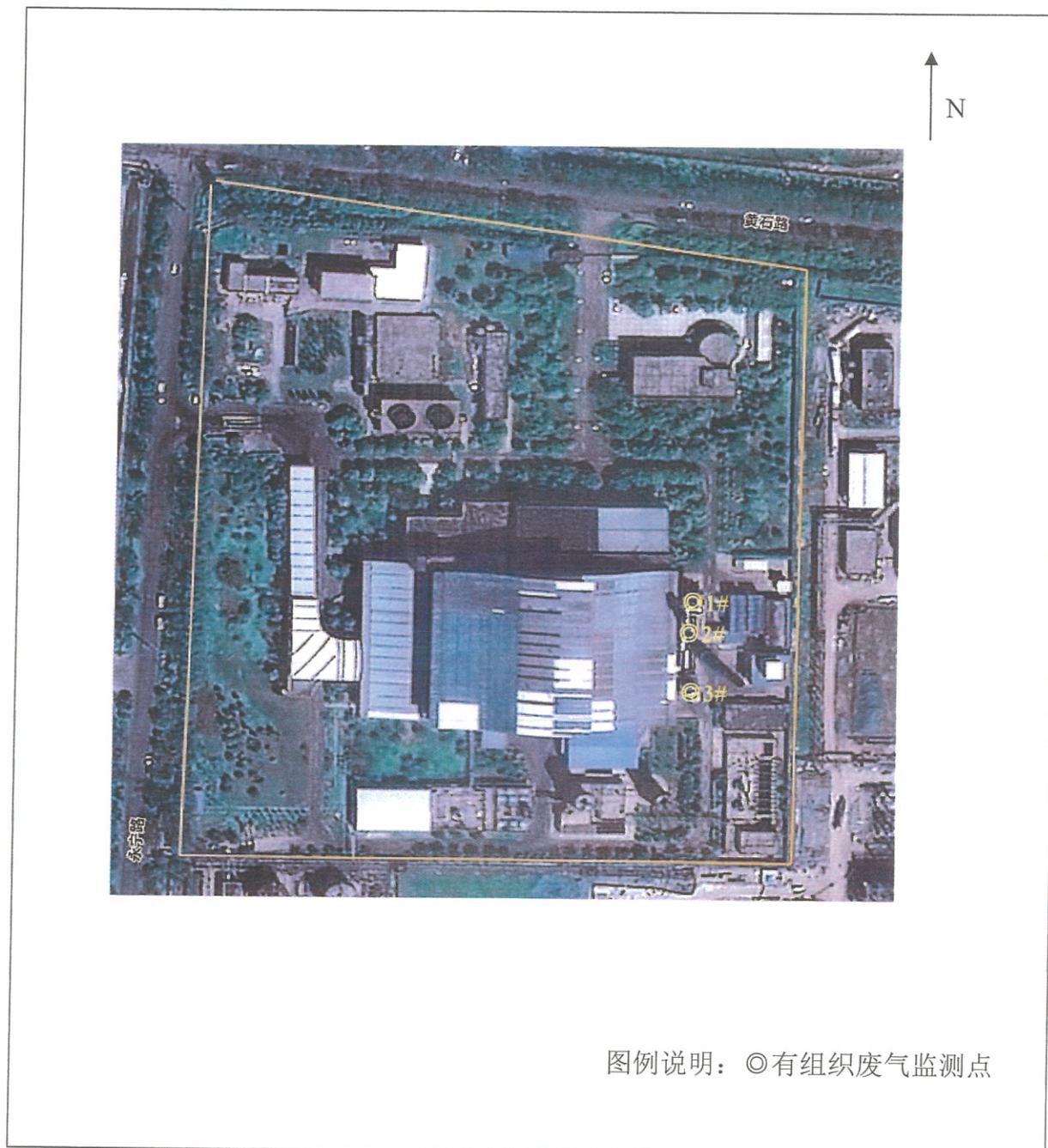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有限公司 环评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5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334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3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56	156	151
静 压	Pa	-100	-100	-90
温 度	℃	119.7	120.2	120.4
标干流量	m ³ /h	77869	77604	76750
流 速	m/s	15.45	15.42	15.22
含湿量	%	20.2	20.2	20.0
含氧量	%	9.7	10.7	10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81	121	108
静 压	Pa	190	200	220
温 度	℃	110.1	110.4	110.3
标干流量	m ³ /h	55180	69406	64617
流 速	m/s	10.59	13.36	12.43
含湿量	%	19.7	19.9	19.9
含氧量	%	12.3	12.3	12.1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48	142	140
静 压	Pa	-60	-60	-70
温 度	℃	67.2	66.8	66.3
标干流量	m ³ /h	79975	78584	77623
流 速	m/s	13.97	13.68	13.55
含湿量	%	21.9	21.7	22.0
含氧量	%	9.2	9.3	9.3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4~附表 6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1-1	20250901b YQ01-2	20250901b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5.4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5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2	5.23×10 ⁻²	0.157	0.107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9.91×10 ⁻²	5.08×10 ⁻²	0.148	9.93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2-1	20250901b YQ02-2	20250901b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11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43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10×10 ⁻⁴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4.70×10 ⁻²	5.77×10 ⁻²	5.46×10 ⁻²	5.31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5.40×10 ⁻²	6.63×10 ⁻²	6.13×10 ⁻²	6.05×10 ⁻²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901b YQ03-1	20250901b YQ03-2	20250901b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4.1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3.68×10 ⁻²	3.86×10 ⁻²	4.63×10 ⁻²	4.06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12×10 ⁻²	3.30×10 ⁻²	3.96×10 ⁻²	3.46×10 ⁻²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